附件1：

蚌埠学院学生会第三届学生委员会委员、主席团候选人选举办法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全国 学联印发<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9】9号）要求和我校学生会的章程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人数**

蚌埠学院学生会第二届学生委员会由17人组成，主席团由4人组成，采取等额选举的方式选举，委员候选人17人，主席团候选人4人。

1. **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要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二）要学有余力、学业优良，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三）主席团候选人还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校、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推选。

**三、产生的具体办法**

（一）候选人由各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

（二）大会主席团将候选人报学代会等额选举产生学生会第二届学生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团成员。